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恒鑫机械铸造干 粉砂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邓存森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存森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邓存森

填 表 人：邓存森

建设单位：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650132587

传真：

邮编：363999

地址：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
安盛南路 16 号

编写单位：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650132587

传真：

邮编：363999

地址：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
安盛南路 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干粉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市永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市永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 号	污染物类别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500mg/L		
	3	氨氮	≤45mg/L		
	4	SS	≤400mg/L		
	5	BOD ₅	≤300mg/L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详见表 1-2~1-3。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表 2、表 3 (摘要)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二氧化硫	≤600
当氧化物	≤40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东侧靠近南一道执行 4 类标准, 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通过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见附件 1）。

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租赁长泰县恒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场地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总租赁占地面积 14000m²，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4554m²（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150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²，配电室建筑面积 54m²），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总租赁占地面积 14000m ² ，新建 1#生产车间，1F，H=9.2m，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车间内布置一条年产 10 万 t 干粉砂浆生产线，主要有燃烧机、烘干机、振动分级筛、料仓、混合机、成品仓等生产设备。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一期生产车间南侧，H=15m，建筑面积 15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配电室	位于厂区东侧，H=4.2m，总建筑面积 54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不设冷却水池，无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废气	①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②筛分粉尘、料仓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组合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 ③添加剂上料产生的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3）高空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加装防振降噪装置，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弃包装材料回收用外售处	与原环评一致

置；废润滑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收集后同生活垃圾共同处理。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圆盘给料机	65~75	1	1
2	皮带输送机	65~75	3	3
3	燃烧机	70~80	1	1
4	三回程烘干机	70~85	1	1
5	振动分级筛	80~90	1	1
6	板链提升机	65~75	2	2
7	原料仓	65~75	6	6
8	待混仓	65~75	1	1
9	双轴混合机	80~90	1	1
10	过渡仓	65~75	1	1
11	成品仓	65~75	1	1
12	阀口包装机	65~75	1	1
13	成品罐	65~75	2	2
14	伸缩卸料器	65~75	2	2
15	储气罐	65~75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t/a）
1	湿砂	85600
2	水泥	15000
3	粉煤灰	4500
4	添加剂	920.56
5	水	327
6	天然气	180
7	电	40000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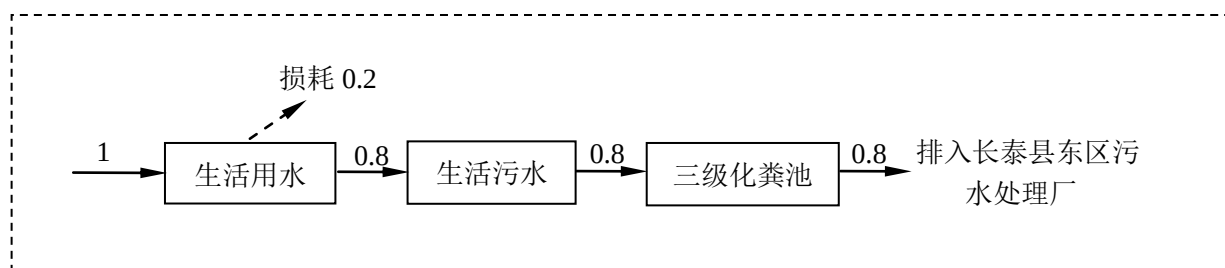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工艺简介:

干粉砂浆的生产是将外运来的湿砂烘干、筛分后贮存，再通过计量称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砂、水泥、粉煤灰、添加剂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加入混合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达到要求后的砂浆产品直接装车或装袋。整个生产过程中不需使用水，生产过程为密闭生产。

①原料湿砂进厂后在原料区堆放，含水率在 7%左右，在混料之前需要烘干，将水分降至 $\leq 0.5\%$ 。由于砂子含水量较高，装卸过程仅有少量粉尘产生。

②本项目设有一套烘干系统，燃烧机采用天然气加热，干燥设备选用三回程烘干机。烘干过程中产生燃料废气及烘干含尘废气，烘干系统全密闭。

③产品等级高时，将干砂提升至振动分级筛中，筛分出不同粒径的砂子(粗砂和细砂)，直接送入相应的粗砂罐和细砂罐，该过程全密闭，筛分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产品等级低时，不需要进行筛分。

④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由散装水泥车气力输送入相应原料罐，整个过程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基本不产生装卸粉尘。添加剂为袋装物料，采用手工加料装置倒入添加剂筒仓，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所有物料都由输送机输送到计量斗，由电脑控制的配料系统进行计量配料，输送及计量斗均为密闭状态，不考虑粉尘产生。

⑤计量后的各原料进入混合机，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

⑥搅拌后的混合物料即为产品。本项目不设成品筒仓，直接装袋贮存，装运过程由于物料落差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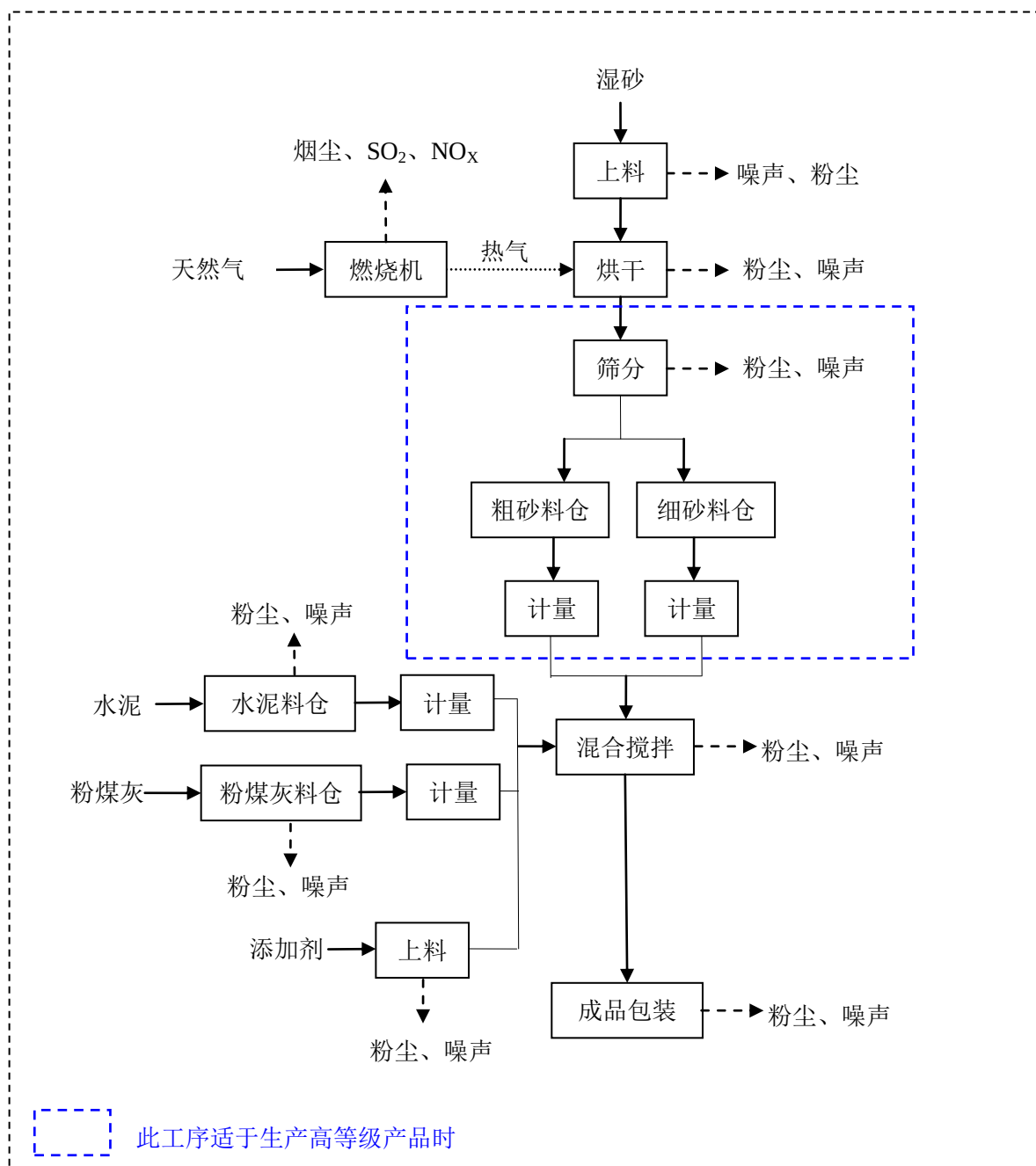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一期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龙津溪。项目污水管网走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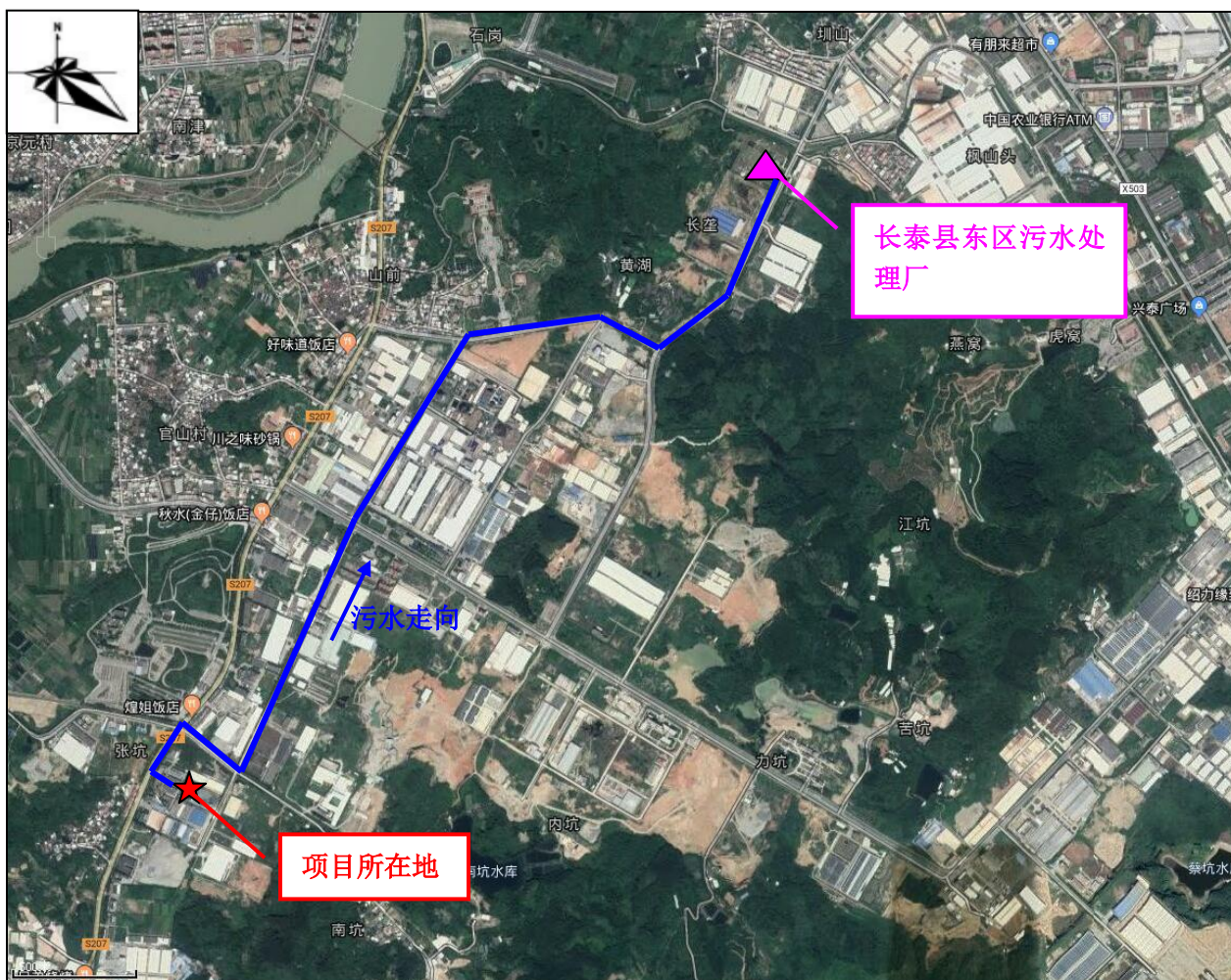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管网走向图

(2)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燃烧机燃料为管道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烟尘、SO₂、NO_x，

②烘干废气

湿砂烘干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烘干含尘废气与燃料废气共同由设备自带的刹克龙旋

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P1）。

③筛分废气

项目砂子筛分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筛分废气经密闭回气管道进入设备自带的组合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P2）高空排放。

④料仓废气

水泥和粉煤灰进出料仓会产生一定的含尘废气，料仓废气经回气管道进入设备自带的组合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P2）高空排放。

⑤搅拌废气

项目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含尘废气，经回气管道进入设备自带的组合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P2）高空排放。

⑥添加剂上料废气

项目添加剂使用量较少，无法自动计量，采用手工加料，此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该部分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P3）高空排放。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二期生产车间往外 50m 范围的包络线范围。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卫生防护距离见图 3-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筛分、料仓、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添加剂上料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现状照片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分级筛、烘干机、混合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工业 固废	除尘器收 集粉尘	除尘器	27.945	/	/	回用于生产	27.945	0
	废包装 材料	包装	1	/	/	集中存放，外售处理	1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空桶	日常维护	50 个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 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 理	50 个	0
	废含油 抹布	日常维护	0.02	HW49	900-041-49	集中存放，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0.02	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4	/	/		2.4	0

项目危废间现状照片见图 3-3，危废协议见附件 3。



图 3-3 项目危废间现状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符合福建漳州市长泰县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租赁长泰县恒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场地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总租赁占地面积 14000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二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部审查，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建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一期工程烘干废气降温设施冷却水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二期工程未设置冷却水池，无冷却池用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项目一期工程配备一台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天然气燃料废气及烘干废气，配备一台组合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料仓、

混合搅拌粉尘，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添加剂上料粉尘；二期工程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天然气燃料废气及烘干废气，其他粉尘产生点加收尘器（布袋除尘），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废气切实做到达标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相应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废润滑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含油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二期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报告长泰县武安镇政府，加强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确保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及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企业，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6、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54t/a、 NO_x 3.39t/a、颗粒物 1.345t/a。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及时办理各项环保手续。

六、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 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县环境执法大队。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县环境执法大队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20066001）。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20mg/m ³
	氮氧化物（NO _x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2R-3260D	3mg/m ³
	二氧化硫（SO ₂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2R-3260D	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DZB-712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T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生活污水总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 3 次/天
2	烘干废气排气筒 P1 进、出口	SO ₂ 、NO _x 、粉尘	2 天, 3 次/天
3	筛分、料仓、搅拌废气排气筒 P2 进、出口	粉尘	2 天, 3 次/天
4	添加剂上料废气排气筒 P3 进、出口	粉尘	2 天, 3 次/天
5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粉尘	2 天, 3 次/天
6	厂界四周 (4 个点)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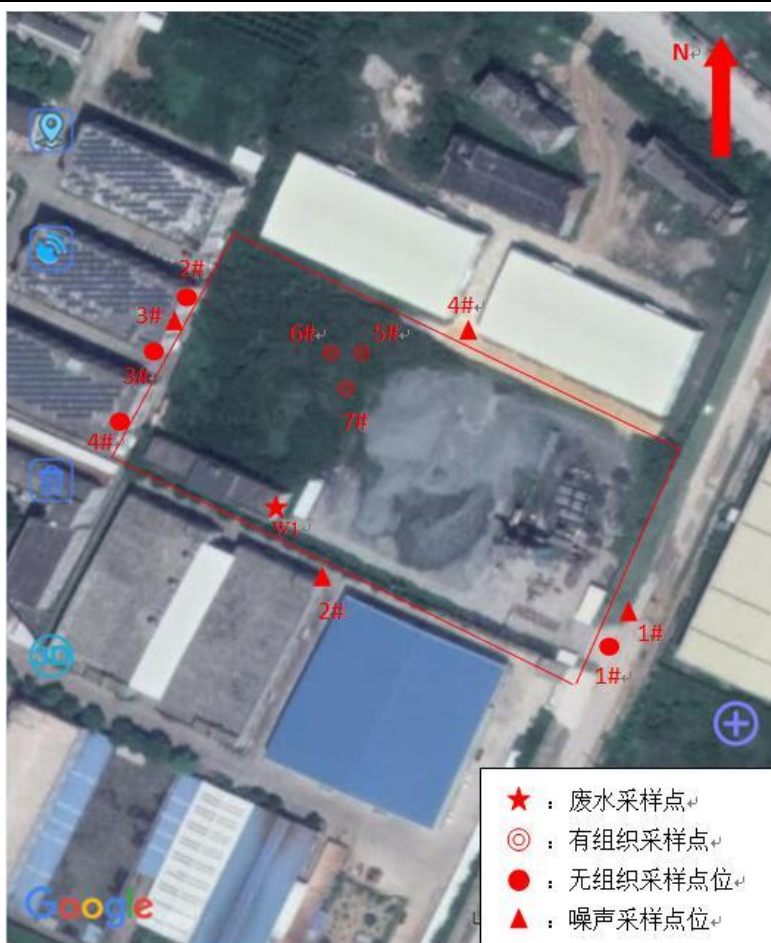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 工况相对稳定, 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 日产量 (吨)	2019.12.31		2020.01.01	
		日产量	负荷 (%)	日产量 (套)	负荷 (%)
干粉砂浆	333.3	310	93	320	96

由表 7-1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冷却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01 月 01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 范围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12.31	pH 值	无量纲	6.74	6.67	6.68	6.67~6.74	6~9
		SS	mg/L	15	16	15	15	400
		CODcr	mg/L	80	99	80	86	500
		BOD ₅	mg/L	22.0	24.1	26.1	24.1	300
		氨氮	mg/L	17.6	17.3	17.6	17.5	45
	01.01	pH 值	无量纲	6.83	6.74	6.76	6.74~6.83	6~9
		SS	mg/L	13	15	18	15	400
		CODcr	mg/L	88	95	89	91	500
		BOD ₅	mg/L	23.3	25.2	22.9	23.8	300
		氨氮	mg/L	16.8	16.0	17.0	16.6	45

根据表 7-2 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01 月 01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烘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粉尘、料仓粉尘和混合搅拌粉尘经回气管路进入设备自带的组合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添加剂上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进出口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2019.12.31	烘干炉废气排放口 5#	实测含氧量(%)		17.4	17.1	17.7	17.4	—
		基准含氧量(%)		8	8	8	8	—
		标干流量(m ³ /h)		4.51×10 ³	5.53×10 ³	5.82×10 ³	5.29×10 ³	—
		二氧化硫(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600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19	24	20	21	—
			折算浓度(mg/m ³)	69	80	72	74	400
			排放速率(kg/h)	8.57×10 ⁻²	0.133	0.116	0.11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搅拌设备除尘后监测点 6#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7.15×10 ³	6.96×10 ³	6.93×10 ³	7.01×10 ³	—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下料场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7#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1.85×10 ³	1.69×10 ³	1.88×10 ³	1.81×10 ³	—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2020.01.01	烘干炉废气排放口 5#	实测含氧量(%)		17.4	17.7	17.6	17.6	—
		基准含氧量(%)		8	8	8	8	—
		标干流量(m ³ /h)		5.65×10 ³	5.57×10 ³	4.75×10 ³	5.32×10 ³	—
		二氧化硫(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600

		氮氧化物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实测浓度(mg/m ³)	7	8	16	10	—
			折算浓度(mg/m ³)	25	32	61	39	400
			排放速率(kg/h)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搅拌设 备除尘 后监测 点 6#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6.04×10 ³	5.87×10 ³	6.71×10 ³	6.21×10 ³	—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下料场 废气排 气筒监 测点 7#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1.81×10 ³	1.78×10 ³	1.84×10 ³	1.81×10 ³	—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2019.12.31 天气阴，风向：东，气压 101.1 kPa，风速 1.3~1.5 m/s。

2020.01.01 天气晴，风向：东，气压 101.1 kPa，风速 1.4~1.9 m/s。

“<”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不对折算浓度及排放速率进行计算。

根据表 7-3 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浓度限值，烘干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排放浓度可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1	2	3	最大值	标准值
2019.12.31	上风向 1#	颗粒物	0.218	0.202	0.222	0.222	0.5
	下风向 2#		0.390	0.402	0.375	0.402	0.5
	下风向 3#		0.383	0.365	0.382	0.383	0.5
	下风向 4#		0.355	0.368	0.343	0.368	0.5
2020.01.01	上风向 1#	颗粒物	0.238	0.250	0.218	0.250	0.5
	下风向 2#		0.358	0.343	0.385	0.385	0.5
	下风向 3#		0.405	0.390	0.373	0.405	0.5
	下风向 4#		0.347	0.357	0.370	0.370	0.5

根据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01月01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噪声 12.31	厂界东侧 1#	交通	昼间	51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生产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	生产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	生产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噪声 01.01	厂界东侧 1#	交通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生产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	生产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	生产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项目厂内设置危废间,废润滑油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氨氮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项目无生产废水，无需进行 COD 和氨氮的排污权交易。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和 NO_x。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环评核算量	实际产生量	排污权购买量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12000	9864	/
	SO ₂ （t/a）	0.18	0.03	0.18
	NO _x （t/a）	1.13	0.56	1.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B2000015]：

(1)工况结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01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12 月 31 日生产干粉砂浆 310 吨，01 月 01 日生产干粉砂浆 320 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龙津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烘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粉尘、料仓粉尘和混合搅拌粉尘经回气管路进入设备自带的组合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添加剂上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项目厂内设置危废间，废润滑油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氨氮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项目无生产废水,无需进行COD和氨氮的排污权交易。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和NO_x,实际产生量小于排污权交易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选址于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16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租赁长泰县恒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场地14000m²作为本项目生产场所,一期工程年产干粉砂浆10万吨。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日工作24小时。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废气、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2020.06.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质品业—5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北纬 24.588515° /东经 117.7593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吨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2019]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市永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市永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37×10 ⁴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5MA32Q404X2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0					+0.060	
	化学需氧量						0.053					+0.053	
	氨氮						0.010					+0.010	
	石油类												
	废气						98640000					+98640000	
	二氧化硫						0.03					+0.03	
	烟尘												
	工业粉尘						0.20					+0.20	
	氮氧化物						0.56					+0.5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2019〕42 号

关于《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租赁长泰县恒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场地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总租赁占地面积 14000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二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部审查，经研究，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建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一期工程烘干废气降温设施冷却水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二期工程未设置冷却水池，无冷却池用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项目一期工程配备一台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天然气燃料废气及烘干废气，配备一台组合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料仓、混合搅拌粉尘，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添加剂上料粉尘；二期工程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天然气燃料废气及烘干废气，其他粉尘产生点加收尘器（布袋除尘），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废气切实做到达标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

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相应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废润滑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含油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二期生产车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报告长泰县武安镇政府，加强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确保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及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企业，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6、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54t/a、 NO_x 3.39t/a、颗粒物 1.345t/a。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

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及时办理各项环保手续。

六、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县环境执法大队。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县环境执法大队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项目审批专用章
2019年7月30日

抄送：武安镇政府

县委方书记，县政府陈县长，沈副县长。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LLSg-206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签 订 时 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存森
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	邓存森	联系方式	18650132587

受托方(乙方)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阿强
通讯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中甲路南山孟		
授权委托人	詹永利		
业务联系人	李柳兵	联系方式	13706964275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福建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废润滑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桶装	1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协商解决。

注：甲、乙双方签订危险货物处置合同后甲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开始安排接收危废车辆进厂。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龙岩分行

帐号：79560188000095441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3条约定, 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迟延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李柳兵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 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漳州恒利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1	废润滑油空桶/ 废含油抹布, 废 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桶装	1	7500
备注	1.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人民币 7500 元(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含壹吨处置费。 2. 运输服务: 不含运输。 3.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危废标签准确、清晰、完整。 4. 如果运输到厂危废与甲方所提供样品不符, 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5. 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乙方: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监测报告



151320066001

(2018) ZFJCJS10034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B2001083

委托单位: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恒鑫机械铸造干粉砂浆项目一期工程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05-10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蓝田开发区檀林路 42 号联系电话: 0596-2303116, 企业网址: www.zfjcs.com 传真号码: 0596-2638299 转 01, 邮编: 363000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含复印件）无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4、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应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编制： 陈松明
审核： 曾光林
批准： 陶志红
签发日期： 2020.5.10



检 测 报 告

一、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 16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RZFHJ1901781
采样人员	徐亚惠、肖伟超、张文锋、邹毅祥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人员	王秀玲、郑慧斌、杨智香、占舒婷、赵乃燕			
采样日期	2019-12-31~2020-01-01		分析日期	2019-12-31~2020-01-06
检测内容	废水：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噪声：厂界噪声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DZB-712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T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续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20mg/m ³
	氮氧化物（NO _x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2R-3260D	3mg/m ³
	二氧化硫（SO ₂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2R-3260D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2019.12.31	废水总排口 W1	pH	无量纲	6.74	6.67	6.68	6.67~6.74
		SS	mg/L	15	16	15	15
		COD _{Cr}	mg/L	80	99	80	86
		BOD ₅	mg/L	22.0	24.1	26.1	24.1
		氨氮	mg/L	17.6	17.3	17.6	17.5
2020.01.01	废水总排口 W1	pH	无量纲	6.83	6.74	6.76	6.74~6.83
		SS	mg/L	13	15	18	15
		COD _{Cr}	mg/L	88	95	89	91
		BOD ₅	mg/L	23.3	25.2	22.9	23.8
		氨氮	mg/L	16.8	16.0	17.0	16.6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2.31	烘干炉废气 排放口 5#	实测含氧量(%)	17.4	17.1	17.7	17.4
		基准含氧量(%)	8	8	8	8
		标干流量(m ³ /h)	4.51×10 ³	5.53×10 ³	5.82×10 ³	5.29×10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4	20
			折算浓度 (mg/m ³)	69	80	72
			排放速率 (kg/h)	8.57×10 ⁻²	0.133	0.1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2020.01.01	烘干炉废气 排放口 5#	实测含氧量(%)	17.4	17.7	17.6	17.6
		基准含氧量(%)	8	8	8	8
		标干流量(m ³ /h)	5.65×10 ³	5.57×10 ³	4.75×10 ³	5.32×10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7	8	16
			折算浓度 (mg/m ³)	25	32	61
			排放速率 (kg/h)	3.96×10 ⁻²	4.46×10 ⁻²	7.60×10 ⁻²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不对折算浓度及排放速率进行计算。

(2) 有组织废气 (续表)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2.31	搅拌设备 除尘后 监测点 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15×10 ³	6.96×10 ³	6.93×10 ³	7.01×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下料场废气 排气筒 监测点 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5×10 ³	1.69×10 ³	1.88×10 ³	1.81×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0.01.01	搅拌设备 除尘后 监测点 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04×10 ³	5.87×10 ³	6.71×10 ³	6.21×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下料场废气 排气筒 监测点 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0 ³	1.78×10 ³	1.84×10 ³	1.81×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不对折算浓度及排放速率进行计算。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2.31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18	0.202	0.222	0.222
	下风向 2#		mg/m ³	0.390	0.402	0.375	0.402
	下风向 3#		mg/m ³	0.383	0.365	0.382	0.383
	下风向 4#		mg/m ³	0.355	0.368	0.343	0.368
2020.01.01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38	0.250	0.218	0.250
	下风向 2#		mg/m ³	0.358	0.343	0.385	0.385
	下风向 3#		mg/m ³	0.405	0.390	0.373	0.405
	下风向 4#		mg/m ³	0.347	0.357	0.370	0.370

备注: 2019.12.31 天气阴, 风向: 东, 气压 101.1 kPa, 风速 1.3~1.5 m/s。
2020.01.01 天气晴, 风向: 东, 气压 101.1 kPa, 风速 1.4~1.9 m/s。

(4)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dB(A)	限值 dB(A)	备注
2019.12.31	厂界东侧 1#	交通噪声	昼间	51	70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生产噪声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53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	生产噪声	昼间	6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54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52	55	达标
2020.01.01	厂界东侧 1#	交通噪声	昼间	58	70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	生产噪声	昼间	6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50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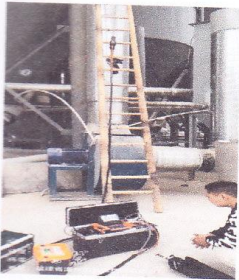
注: 1、因噪声测量值已满足限值要求, 不对测量值进行背景值修正。
 2、限值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其中 1#点位执行 4 类标准;
 3、2019.12.3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昼 1.4m/s, 夜 1.6m/s;
 2020.01.0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昼 1.5m/s, 夜 1.4m/s。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采样图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烘干炉废气排放口 5#
		
搅拌设备除尘后监测点 6#	下料场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7#	厂界东侧 1#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报告结束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9350201001071-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明达玻璃（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天培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平板玻璃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存森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1.13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1.13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作其他用途；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外管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 19350901001096-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文显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存森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18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18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9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